新见明嘉靖十一年衢州府龙游县赋役黄册考释

——以上海图书馆藏《崔豹古今注》纸背文献为中心

张恒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上海图书馆藏《崔豹古今注》为明嘉靖十二年(1533)陈载刻公文纸印本,共31叶。其纸背系明嘉靖十一年(1532)浙江衢州府龙游县赋役黄册。黄册内容与龙游县下属万善乡都图的设置及沿袭有关,体现出明王朝对百姓控制之细密以及国家行政区划在县乡层级的地方演变轨迹。这份绝佳的实物资料既反映了当时官田与民田税收数额的比率,也表明了明初江南地区大量官田到嘉靖时已部分融入民田的史实。对该批新见黄册的发掘与解析,能够丰富明代赋役制度的研究成果,进而推动相关研究走向深入与全面。

【关键词】赋役黄册;《崔豹古今注》;都图制;龙游县;"平米法"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0)05-0043-12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ly Discovered Tax Books in Longyou County, Quzhou Prefecture in the eleventh year of Jiajing in the Ming Dynasty

ZHANG Heng

(College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Abstract: The "Cui Bao Ancient and Modern Notes" in the collection of Shanghai Library is the paper-printed copy of official documents by Chen Yao in the 12th year of Jiajing in the Ming Dynasty (1533), with 31 pages. The back of this note is Tax Books of Longyou County, Quzhou Prefectur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11th year of Jiajing in Ming Dynasty (1532). The content of Tax Books is related to the institutional setup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p of Wanshan Township under Longyou County, reflecting the strict control of common people by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at the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This excellent physical data not only reflects the ratio of tax amount of official land to private land at that time, but also shows the historical fact that a large number of official land in Jiangnan area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partially integrated into private land when in Jiajing. The excavation and analysis of this newly discovered Tax Books can enrich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Ming Dynasty tax and service system, and promote relevant research to be deeper and comprehensive.

Key words: Tax Books; "Cui Bao Ancient and Modern Notes"; Metropolitan System; Longyou County; "The average grain method"

赋役黄册乃是明代官府用于人口控制和赋役摊派的重要工具,于明洪武十四年(1381)首先推行,洪

[收稿日期] 2020-06-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上海图书馆藏明代古籍公文纸背文献整理与研究"(15ZDB035)

[作者简介] 张恒(1992-),男,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出土文献及纸背文书。

武二十四年(1391)基本完善,以后每十年"大造"一次,一直持续到明崇祯十五年(1642),共计27次。作为研究明代经济社会的重要资料,赋役黄册对于明代人口、土地及赋税等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历来为明史研究者所重视。从梁方仲先生的《明代赋役制度》和《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到韦庆远先生的《明代黄册制度》[®],再到栾成显先生的《明代黄册研究》等代表性论著[®],皆着眼于此。其中,梁方仲及韦庆远先生乃明代赋役黄册研究的开创者,对黄册基本格式和内容做出基本性总结,并对明代的赋税、人口、土地等问题做了开创性探讨,为后来学者的研究做了很好的铺垫;栾成显先生基于前两者所做研究的基础上,利用黄册遗存文书,对赋役黄册的研究进行了有效的补充和探索,使其研究向更深层更细化的方向推进。另有其他许多论著,不再赘述。正是基于前辈学者对明代赋役黄册制度不遗余力的研究和探索,我们如今才得以继续探索和发掘黄册背后的新内容和新价值。

目力所及,当前明代"黄册遗存文书"有十多种,分藏于全国各大图书馆及博物馆。本文所要探讨的对象,即为新发现的"黄册遗存文书"。源自孙继民先生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上海图书馆藏明代古籍公文纸背文献整理与研究"中的一种,即上海图书馆藏明嘉靖十二年(1533)陈釴刻公文纸印本《崔豹古今注》,纸背内容为赋役黄册。其既为"黄册遗存文书",又是公文纸背文献,这种价值的双重属性,无疑更凸显该批资料的珍贵性和研究价值。本文拟对此展开探究,如有不当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一、文本解读

上海图书馆藏《崔豹古今注》为明嘉靖十二年(1533)陈釴刻公文纸印本,一册三卷,页码联排,共31叶,每叶背面均有文字,即公文纸亦为31叶。另每叶中均夹有衬纸,衬纸较新,应为后加,但封面纸应为

原纸,较脆,一动就碎。原书长25.6cm,宽17.3cm,所加衬纸长于原书,长29.3cm,宽与原书同。我们整理后发现,该批纸背文献每叶内容虽多有残缺,但基本内容不外乎田土税收及人口生死。为方便下文论述,特此追录几叶内容相对完整的文书如下(附录文书图版):

第一叶

(前缺) 本身,年伍岁。 妇女壹口 大口壹口 嫂赵氏,年伍拾陆岁。 事产 民瓦房屋,贰间。

□户

一户毛六,係衢州府龙游县叁拾柒都捌啚民,充当嘉靖拾玖年分甲首。



① 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2008年;《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2008年。

②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年。

③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贰口。

男子壹口。

(后缺)

第二叶

(前缺)

共该壹升伍勺。

民瓦房屋,叁间。

一户妙奶妳 民,充嘉靖拾 叁年分甲首。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壹口。

男子壹

事产

废寺田壹亩肆分。

夏税

丝玖

(后缺)

第三叶

(前缺)

下户

一户何金弟员,係衢州府龙游 县瀔水乡肆都陆啚民,充嘉靖拾玖 年分甲首。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伍口。

男子贰口,

妇女叁口。

事产

民田地壹拾陆分。

夏税

丝玖钱陆分,

秋粮

米正耗贰斗玖升玖合贰勺。

田贰亩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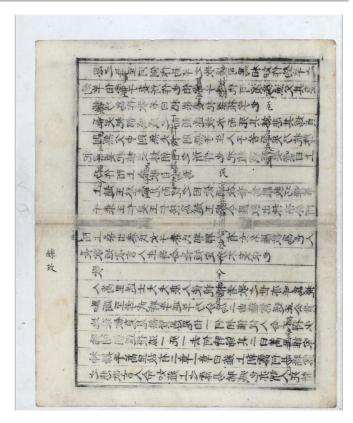
夏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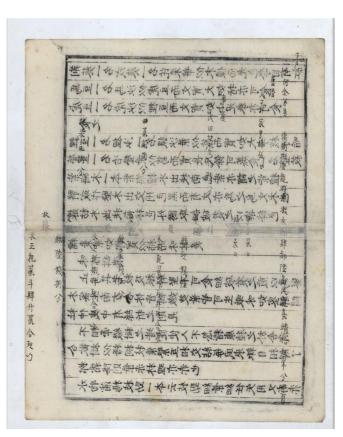
丝贰钱伍分,

秋粮

米正耗捌升玖合捌勺。

地柒亩捌分





夏税

丝陆钱捌分,

秋粮

米正耗贰斗肆升贰合玖勺。

(后缺)

第四叶

(前缺)

一户璩冬下男金 民,充嘉靖 拾□^①年分甲首。

旧管

计家男妇肆口。

男子叁口,

妇女壹口。

事产

民田壹亩贰分。

夏税

丝壹钱壹分。

(后缺)

第五叶

(前缺)

下户

一户朱渴,係衢州府龙游县瀔 水乡肆都陆啚民,充嘉靖拾贰年分 甲首。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肆口。

男子壹口,

妇女叁口。

事产

民田肆分。

夏税

丝肆分,

秋粮

米正耗壹升贰合捌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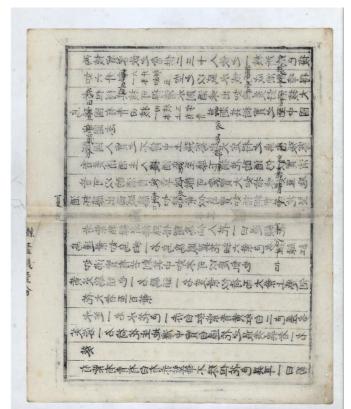
民瓦房屋,伍间。

头疋,牛壹头。

开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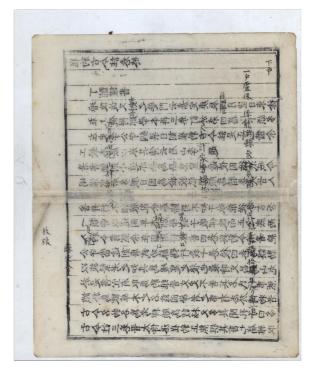
人口

① 此字位于中缝,被裱压。





正除贰口。 (后缺) 第六叶 (前缺) 下户 一户卢保, 係龙游县叁拾贰都 叁罱民,充嘉靖拾肆年分甲首。 旧管 人丁计家男妇伍口。 男子叁口, 妇女贰口。 事产 官民田地山肆亩陆分。 夏税 丝柒分, 秋粮 (后缺)



以上所迻录该六叶赋役黄册分属:上图藏《崔豹古今注》第6叶,编号ST·CBGJZ[Y6][©];第13叶,编号ST·CBGJZ[Y13];第22叶,编号ST·CBGJZ[Y22];第23叶,编号ST·CBGJZ[Y23];第26叶,编号ST·CBGJZ[Y26];第30叶,编号ST·CBGJZ[Y30],其皆与正面古籍文字成经纬状。从图版来看,该批文书皆为正楷书写,格式规范,字迹清晰工整,墨色较重,字体较大,行距较宽。就整体书写格局而言,其内容明显为连续书写,原书长25.6厘米,几乎就是文书整体内容的宽度,加上印书之时有所裁切,原文书之板式宽度当在25-30厘米之间。这似乎暗示其可能是正式的官府文书。

具体言之,就该六户的登载内容及格式来看,主要由户主信息,人丁及事产信息三部分组成。人丁与事产的增减变化,则以"四柱记账法"的形式呈现。其中,"毛六户""何金弟员户""朱渴户"及"卢保户"四户的登载内容较为完整。以"何金弟员户"为例,户主信息主要包含:户等,"下户";户主姓名及所属地域,"一户何金弟員,係衢州府龍游縣瀔水鄉肆都陸啚民";轮役信息,"充嘉靖拾玖年分甲首"。而"妙奶妳户"与"瑰金户"两户的登载内容则较为简略。以"妙奶妳户"为例,仅有户主姓名,"一户妙奶妳□民";轮役信息,"充嘉靖拾叁年分甲首"。与前者相比,缺失户等及户主所属地域等信息。另在人丁及事产登载格式与内容部分,前者亦较后者更为规范与完整。如人丁统计方面,前者格式统一书写为"人丁计家……",后者则缺失部分内容书写为"计家……"。另,文书所见该地区田土税收的内容也值得注意,夏税纳丝,秋粮纳米。

二、性质判定

上文中我们已对所迻录的六件文书做了基本解读。可以明确的是,文书内容以登载户主身份、人丁及事产信息为主。人丁与事产的增减变化,以"四柱记账法"的形式呈现。那么这种以登载人丁和事产为主要内容的文本,性质究竟为何呢?

① 笔者此处所使用之编号,是在整理上图所藏纸背文献过程中确立的,其中"ST"表示上海图书馆,"CBGJZ"表示《崔 豹古今注》,"Y6"表示第六叶背。本文引用文书编号,皆遵照此原则,后不赘述。

众所周知,明朝于洪武十四年(1381)正式推行赋役黄册制度。其基本内容可概括为:

凡各处有司,十年一造黄册,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户,仍开军民灶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当外,其大小杂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户点差。^①

又,洪武二十四年(1391)基本确定赋役黄册的具体措施。据《明太祖实录》记载:

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条列颁行所司,不许聚集团局科扰。止将定式颁与各户,将丁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造成文册,凡十一户,以付坊、厢、里长。坊、厢、里长以十甲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攒成一本,有余则附其后,曰畸零户,送付本县。本县通计其数,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应役,如有贫乏,则于百户内选丁粮多者补充,事故绝者,于畸零户内选凑。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编类,不许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其各里册首类为图,以总其税粮户口之数。县州府布政司以次总之,而以上于京师,藏之户部。庶几无移易倚托之患。上命颁行之。②

由此可知,明代赋役黄册即以登载丁产为主,划分上中下三等人户,十年编排轮役,按照"四柱记账法"对丁产增减进行登载。明太祖朱元璋在推行赋役政策之初的设想原则即,"民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役",赋役黄册的推行正是此原则的贯彻和执行,其可以做到集控制人口和金派赋役于一体。联系前文所分析之内容,从户等"下户",到该户户主名称"一户某某",再到其籍贯"係衢州府龍游縣某都某啚民"、里甲应役为"充嘉靖某年分甲首",结合具体"旧管""开除"项,按"人丁"和"事产"来罗列,这些都是严格按照黄册的格式来登载。加之其他文书中所出现的黄册登载"实在""正除"和"转除"项,还有人口项男子的登载也以"成丁"和"不成丁"来区分。由此可以判定该批文书性质即明代赋役黄册。

但据《明书·赋役志》记载,明代赋役黄册一般攒造四本,里册一本,"册成,上户部";"而省、府、州若县,各存其一",州或者县一本;府一本;省一本[®]。栾成显先生则将其分为三大类:各里赋役黄册、司府州县总册和专职役户册籍[®]。这与《明书·赋役志》中基本相同,栾先生主要把攒造出来的四本黄册分为两大类,一类"里册",一类"司府州县册",另外补充添加了"专职役户册籍"。前两类主要是"民户",明朝政府则把人民分成民户、军户、匠户、灶户等,第三类就是把剩余各类人户补充进来。综合以上考虑,我们认为,这三种黄册可以进行以下具体的细化分类。其一,"里册",这无疑是最基础的黄册,其主要分为三种:进呈册(正册)、留存册(底册)和草册。一般而言,"进呈册就是上缴户部的黄册正本;留存册是存留于司府州县的副本;草册是各里最初攒造黄册的底籍"[®]。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为,"草册与正册相对,是黄册的草稿,内容有所不同;底册是正册的副本,与正册相同,底册与草册有一定区别"[®]。其二,"司、府、州、县总册",不具体开列各户的事产内容,仅做总数统计,这是与各里赋役黄册的不同。其三,"专职役户册籍",主要包括军册、匠册和灶册,主要为加强对专职役户的管控。此外,还有黄册抄底、清册供单和归户底册籍,目前所能见到的"黄册遗存文书"多为此类。具体而言,黄册抄底,性质为抄件,并非黄册元件,更多的是清代人为了户籍管理而抄录的明代黄册,也有私家为流传而抄录,其用纸一般比较粗糙,且多用民间的一些简化符号,字迹也并不工整;清册供单,即攒造黄册的最初底稿,主要是里甲各户亲自将本户的人丁和事产依式开写的报单,预先由官府按照"一户定式"刻板印刷,发给每户填写;归户底册

① [明]赵官:《后湖志》,南京出版社,2011年,第53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三,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第3043-3044页。

③ [清]傅维鳞撰:《明书》卷68《赋役志》,畿丛丛书本,第2682-2683页。

④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36-46页。

⑤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36-46页。

⑥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36-46页。

籍,应是私家册籍,主要有田亩稅粮归户和黄册分析归户两种,是以户为中心的一种归类册籍。这三类 册籍也是黄册中很重要的部分^①。上图藏《崔豹古今注》纸背文献中的明代赋役黄册,究竟为哪种类型 之黄册呢?

根据上节对该批黄册登载特点及内容的归纳,其格式字迹工整,且有多户存在,显然并非黄册抄底、清册供单及归户底册这类,以一户为主且书写格式并不规范的册籍;其身份皆为民户,并未出现军匠户,所以亦非专职役户籍册;其每户下具体详细开列了丁产的增减情况,与仅统计总数的司府州县总册也不相符;所以其只能是里册,但里册也有进呈册(正册)、留存册(底册)和草册之分,按该批黄册书写格式规范工整的特点,加之已签派轮役,划分了户等,显然并非各里最初攒造黄册的底籍。因此其只能是正册或底册二者之一,就该批黄册书写格式的规范程度及登载内容的完整性而言,更像是黄册正册。加之,我们研究后发现,上图所藏十多种明代赋役黄册多数为正册,且有"管理后湖黄册关防",及"驳查补造"的痕迹^②。基于以上考虑,我们倾向于认为,该批黄册的性质为明代赋役黄册正册。

另据上节对六件文书之分析,该批黄册内容出现的时间皆为明嘉靖年间。但明嘉靖皇帝在位45 年,根据明赋役黄册的攒造规律,其在位期间的大造年份分别为:嘉靖元年(1522)、嘉靖十一年(1532)、 嘉靖二十一年(1542)、嘉靖三十一年(1552)和嘉靖四十一年(1562)³,因此还无法判定其具体所属年份。 但据上图藏《崔豹古今注》纸背第四叶第3行"侄廷,于嘉靖拾年正月内故",及第6行"祖母方氏,于嘉靖 伍年贰月内故"之内容,皆为明嘉靖元年到嘉靖十一年(1522-1532)人口减少状况。上图藏《崔豹古今 注》纸背第五叶文书"正除"项下第4、6行亦有,"父华,于嘉靖拾年正月内故","侄明,于嘉靖拾年正月内 故"之内容,其时间段亦是嘉靖元年至嘉靖十一年之间,此为开除项中人口变化所反映的文书年份信 息。此外,上图藏《崔豹古今注》纸背文献第八叶文书"新收"项还有"男才,系嘉靖玖年生"之内容,也是 这个时间段统计的人口变化。再从"事产"项来看,上文第四叶文书第8行有"转除田地本都地贰分,于 嘉靖伍年正月内出卖□割与本都肆品人伍为□"之内容,时间段也属此期间。由此可归纳事产下"开除" 项的时间也都是嘉靖元年到嘉靖十一年这一时间段。据《大学衍义补》记载:"今制,每一里百户,立十 长,长辖十户,轮年应役,十年而周,当年者,谓之应役,轮当者,谓之排年。" 故明赋役黄册在每次大造 之年还需编排下次"里甲应役"之事,此前所引民户轮充"甲首"的时间是"嘉靖十二年""嘉靖十四年"和 "嘉靖十九年",即下一个大造年到来之前的嘉靖十一年至嘉靖二十一年(1532-1542)之间。结合黄册 大造内容以主要反映两个大造年份之间这十年内发生的人口和事产变化及编排下一个大造年间的应役 顺序。由此可以确定:该批赋役黄册为浙江布政司衢州府龙游县嘉靖十一年所攒造。

至此,根据该批赋役黄册具有字迹工整、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等特征,加之,该批资料乃嘉靖十二年陈釴所刻之公文纸印本,我们认为:上图藏《崔豹古今注》公文纸背内容,即明嘉靖十一年衢州府龙游县赋役黄册正册。

三、价值分析

通过上文对该批明代赋役黄册的细致分析,可以明确,其确为明嘉靖十一年衢州府龙游县攒造之赋 役黄册正册。此类明代赋役黄册资料的发现,正好可弥补以往明代黄册研究资料的不足,具有很重要的

① 栾成显:《明代黄册研究》,第36-46页。

② 孙继民、张恒:《后湖黄册悄然现身》,《光明日报》2017年8月21日,第14版。

③明代黄册第一次大造是1381年,第二次是1391年,随后因为"靖难事件",第三次大造之年为1403年,这次与上次中间隔了12年,第四次大造年份是1412年,中间又成9年,此后一直到明亡一直都是190年一大造黄册,故而嘉靖朝的大造年份如此。

④ 「明〕邱濬:《大学衍义补》卷31《制国用》、《钦定四库全书》,第8页下一第9页上。

史料价值和学术意义。具体而言,其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体现了明王朝对百姓控制之细密及国家行政区划在县乡层级的地方演变轨迹。

前已明确,该批赋役黄册的所属地域为衢州府龙游县。关于衢州府及龙游县,据《大明一统志》记载:

春秋为越西鄙姑蔑之地;秦立太末县,属会稽郡;东汉分立新安县,仍属会稽;三国吴以为二县,属东阳郡;隋废太末入金华,属婺州;唐始析婺州信安县,置衢州,天宝中改信安郡,乾元初复为衢州;宋属两浙东路;元改为衢州路;本朝改龙游府,寻改为衢州府。领县五:西安县、龙游县、常山县、江山县和开化县。^①

(龙游县)在府城东七十里,本秦太末县;东汉孙吴分置丰安县,又改太末曰龙丘;晋省龙丘以丰安属东阳郡;隋省丰安县入金华县,属婺州;唐初复置太末县,属榖州,寻俱废,贞观中复置龙丘县,属衢州;五代唐改龙游;宋改盈川县,绍兴初复名龙游;元仍旧;本朝因之。编户二百一十五里。②

由此可知,龙游县位于浙江西部,是浙江东、中部地区连接江西、安徽和福建三省的重要交通枢纽。龙游县在明代曾下辖11乡、38都、184图。该批赋役黄册中人户籍贯中有登载龙游县下辖的乡都图,所以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各乡所属都图。据《龙游县志》记载,龙游县都图情况具体如下:

表 1 龙游县都图情况一览表 乡 都 立德乡 太平乡 至德乡 亲仁乡 灵山乡 善化乡 龙游乡 穀水乡 宣教乡 清化乡 万善乡 冬 一都 二都 三都 九都 十二都 十六都 二十都 四都 二十四 二十六 三十一 二图 十图 三图 五图 五图 七图 九图 十四图 都四图 都六图 都四图 六都 五都 七都 十都 十三都 十七都 二十一 八都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二 二图 四图 八图 二图 —图 三图 都十图 十五图 都二图 都九图 都六图 十图 十一都 十八都 三十都 二十二 二十三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三 十四都 二图 五图 四图 都十图 都六图 都八图 都七图 都八图 六图 二十九 十九都 三十六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四 十五都 都六图 七图 三图 都七图 都七图 都四图 都八图 三十五 都七图

注:此表据天启年间《衢州府志》第196-198页所载龙游县所属乡的都图情况资料而绘制。

以下我们将逐一展开并考证。其一,"一户毛六,系衢州府龙游县三十七都八图民",此处并未标注 所属乡。根据上表,"龙游县三十七都"应属宣教乡。据民国版《龙游县志》记载:

宣教乡旧有里六,曰子秋,曰新兴,曰双严,曰移风,曰韬光,曰金堂。今二十四都、二十五都、三十六都、三十七都和三十八都都属焉……三十七都在县北三十里,旧为图八,康熙初改为

① [明]李贤等撰:《大明一统志》卷43《衢州府》,三秦出版社,1990年,第4052-4053页。

② 「明] 李贤等撰:《大明一统志》卷43《衢州府》,第4053-4054页。

 \mathcal{F}_{\circ} ①

可知明朝宣教乡三十七都有八个图,到清康熙后就只有五个图。再结合民国版《龙游县志》所载《都图表》,"宣教乡三十七都五图"应属"塔下叶",其下属绍源、下店、鲁家、杨家、徐门和绍源鲁六个村落。具体言之,这几个村落居住人群各有不同。绍源,"祖姓王五十余户,杂姓少";下店,"祖姓王三十余户,杂姓不多";鲁家,"祖姓鲁一二户,杂姓严、童、徐和范共十余户";杨家,"祖姓杨四十余户,杂姓不多";徐门,"祖姓王,杂姓四十余户";绍源鲁,"祖姓鲁十余户,杂姓少"^②。综合以上分析,结合户主为"毛六",属于绍源、下店、鲁家、杨家和绍源鲁可能性不大,最有可能属徐门。因此"毛六"最有可能属于龙游县宣教乡三十七都八图塔下叶徐门这个地方。

其二,"衢州府龙游县瀔水鄉四都六图",上表中榖水乡下四都有十四图,据民国版《龙游县志》的记载:

穀水乡,旧有里六,曰招贤,曰立功,曰和义,曰文成,曰武成,曰神化。今四都、八都和二十三都都属焉。四都在县北二十里,旧为图十二(三府志作图十四),康熙初改为八。^③

由此可知:穀水乡四都在明朝天启以前有图十二个,在明天启到清康熙初,有图十四个,康熙后改为八个。再结合《龙游县志》的《都图表》,榖水乡四都下有一到八图,六图是塔石头区,下有三个村:塔石头、裹宅和星泽。其中,塔石头"祖姓童一百五十户,杂姓占半,江西人居多";裹宅"祖姓童二十余户";星泽"祖姓钱五十余户,杂姓少"^⑤。结合户主"一户何金弟员"和"一户朱渴",从姓氏分析"何"和"朱"在这三个地方都不算是祖姓,结合三个村的姓氏情况,二者最有可能是龙游县榖水乡四都六图塔石头村,而且两人很有可能是由江西迁移过来。塔石头村现在对应哪个村呢?根据县志记载,榖水乡在"县北30里(回里)",而如今的龙游县下有塔石镇,它的地理方位是在县北13公里,而且下辖的35个村,也有一个塔石村,很有可能是同一个村,即塔石村的村名并无变化,而是继续沿用。

最后,"龙游县三十二都三图",根据上表万善乡下属的是三十二都六图,根据民国《龙游县志》记载:

万善乡,旧有里四,日敦礼,日丰义,日归仁,日铜溪。今三十一都、三十二都、三十三都和三十四都都属焉……三十二都在县南八十里,旧为图四(三府志作图六),康熙初改为三。⑤

在明天启之前,龙游县万善乡三十二都下辖四个图,明天启到清康熙之时则有六个图,清康熙后改为三个图。再对照民国《龙游县志》的《都图表》,三图所属的是庙下区,其下有二十个村。而结合户主"一户 虚保",并不好判断,此处不枉下结论。但万善乡三十二都,根据县志记载"在县南八十里(旧里)",现在 的庙下乡在县南25公里,从具体区位和名字相关性来看,现在的庙下乡很有可能为明朝时的万善乡。

此处还需说明一点,该批黄册中有两种格式书写自己的籍贯,"某府某县某乡某都某图"和"某县某都某图"。后者并未完整登载其所属府和下属的乡。我们推测,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该黄册是府一级存留的黄册;二是漏写的缘故。从整体上看,其它登载的都有府,而且都属于同一批公文纸文书,应该是一类,所以漏写的可能性大;另有一种书写方式是"某府某县某都某图",也没有写下属的乡,很有可能也是漏写。通过笔者前面的论证,一个属宣教乡,一个属万善乡,有其所属乡,而在这里并没有写。这里笔者做两种判断:一是在当时黄册登记户籍时可以如此书写,相应存在黄册书写格式的三种不同的写法,这算是黄册籍贯书写格式的新发现;二是黄册本身攒造时的遗漏,黄册是明政府和统治者极力推行的,在明初得以较好得推行和实施,而到了明代中叶,黄册的攒造出现了许多问题,比如,人

① 余绍宋:《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龙游县志》卷2《地理考·疆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② 余绍宋:《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龙游县志》卷8《都图表》,第164页。

③ 余绍宋:《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龙游县志》卷2《地理考·疆里》,第37页。

④ 余绍宋:《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龙游县志》卷8《都图表》,第146页。

⑤ 余绍宋:《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龙游县志》卷2《地理考·疆里》,第37页。

口登记不实、照抄上次内容等,本文所讨论的为明嘉靖年间的赋役黄册,基本已是黄册问题较多的明中后期,此处关键户籍信息的缺漏,似乎也可以从侧面印证黄册在推行到明中叶时可能已是弊病百出。

其二,展现了明初江南地区大量的官田到嘉靖时已融入民田的史实。

明代赋役黄册主要登载的两大项即"人丁"和"事产"。明代的人口统计数字一直是明史学者争论的重点,明中后期的黄册登载数字也早被专家所证实,虚假成分居多,不可信。具体到明代赋役黄册中,作为最基本的记录人口的数据,就出现了较大的问题,妇女"小口"的不载,漏报、隐瞒虚报的情况也很多,加之"丁"的人口单位概念和赋役单位概念的复杂化,使得明朝人口统计失准。因此,我们主要探讨赋役黄册中"事产"项下各类田土的税收情况,以此尝试探析明代赋税制度上的一些问题。

关于明朝的田土,据《明史·食货志·田制》记载: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壖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①

由上可知,明代田土主要分官田和民田两大类。从《明史·食货志》和《大明会典》所记载的数字来看,大体上全国官田和民田的比例为1:6,但浙江作为宋元以来"籍没田"的主要地区,官田比例略高。官田种类繁多,由于其性质的不同和用途的广泛性,所以有多种不同称谓,但主要为"籍没田";民田因可以买卖,数量较多且杂乱,故不好分类处理。当然,无论是民田还是官田,按田土的自然属性还是分为田、地、山、塘等类。

此处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一是明初对于江南科以重赋的问题;二是虽然明代田土分为官田和民田两大类,但在明嘉靖朝之后,随着"均田、均粮运动"的开展,民田和官田的区别更多被淡化,而对土地本身的好坏更加关注,相应的田赋主要以这种形式征收^②。本文所使用的《崔豹古今注》古籍公文纸背文献,地点上刚好是浙西地区的龙游县,时间上也刚好是嘉靖初年,内容亦与田土征收有关。结合此两种因素的综合考量,更有利于准确把握嘉靖年间浙西地区龙游县所记载的田土收税情况。

众所周知,明代税收分为"夏税"和"秋粮"两大类,在浙江地区,夏税主要由麦、丝绢、租钞三类构成;秋粮主要分为米、草、户口盐钞银三大类。从量上分析,米占83%左右,丝绢占10%左右,麦占5%,其余占2%。从这样一个结构可以看出,秋粮米还是作为主要的税收项目类,同时也是数量最大的项目³。具体到田土,官田和民田的科则比率又是多少呢?

结合文书反映的内容,此处主要分析官田科则,明朝江南官田主要是"宋元官田"和"籍没官田"两大类。明朝初年规定的官民田土一般科则为:官田,每亩起科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亩起科三升三合五勺;没官田,每亩起科一斗二升^④。这是明初的规定,由于明初江南官田的科以重赋,物极必反,到明中叶,嘉靖、隆庆、万历时代,逐步演化,官田都演化为民田。结合嘉靖十二年龙游县的赋役黄册,将使得我们更清晰地了解这时民田中的"官田"的状况。特将上图藏《崔豹古今注》纸背第12、27叶文书逐录如下:

第12叶

(前缺)

籍没地捌分

秋粮

米每亩科正米捌升,每斗带耗米叁合伍勺

-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77《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1881页。
- ②参见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8页。
- ③参见万明:《明代财政的转型——以〈万历会计录〉浙江田赋为中心的探析》,《明史研究论丛》,2014年第1期。
- ④ 参见林金树:《明代江南官田的由来、种类和科则》、《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5期。

共该陆升陆合肆勺。

官山壹拾亩

秋粮

米每亩科正米贰合玖勺,每斗带耗叁 合伍勺,共该叁升。 正米贰升玖合, 耗米壹合。

民田地山伍顷玖拾壹亩捌分肆厘

(后缺)

第27叶

(前缺)

官民田地山本都贰拾叁亩叁分

夏税

丝壹两叁钱捌分,

秋粮

米正耗柒斗陆升叁合陆勺。

籍没田贰亩

秋粮

米每亩科正米壹斗贰升,每 斗带耗叁合伍勺。 共该贰斗陆升捌合玖勺。

民田地山贰拾壹亩叁分(后缺)

据上可知,明嘉靖初期,浙西地区的龙游县,官田已广泛融人民田。但此时在田土之项目统计中,仍延续原有之称谓"籍没田""籍没地"和"官山"。具体之征税科则则是:籍没地,秋粮,每亩科正米8升;籍没田,秋粮,每亩科正米1斗2升;官山,秋粮,每亩科正米2合9勺。再结合文书中其它关于"官田"的记录可以得知:籍没山,秋粮,每亩科正米2升8合6勺2抄;官田,一则田,秋粮,米每亩科正米2斗5升6合。相较于明初,经过"论田加耗"、"论粮加耗"和"按田定则"的改革,在嘉靖时所谓的"官田"的科征比率比明初大为下降。通过数据来对比,明初也是江南重赋之地的苏州府,官田的科则为:宋元官田,凡十一则,上自7斗3升,下止一升;功臣还官田,上起1石6斗3升,下止5升;抄没田(原额)凡六则,上自7斗3升,下至4斗;抄没田(今科)凡二十八则,上自5斗5升,下止3升^①。虽然地区不一样,但都是明初江南官田重赋地,明初和嘉靖时比,官田的科征比率应该说是下降较小,因为对比的是官田"一则田",达到明初官田的三分之一左右。"籍没"类官田的科征比率下降稍大一点,达到明初的五分之一左右。整体来看,经过一百多年的赋税田土科则的改革和明初"官田"与民田逐步融为一体,所谓的"官田"科征比率也明显下降,只是在税收的名义之上,还保有"官田"(包括"籍没田"、"籍没地")的称谓而已。

通过对上文两叶文书之解析,再结合其它文书中所登载的相关内容,还可以看到填土征税中所加的"带耗",是在田土税收改革运动中所实行的办法,为的是使官田与民田科则的差距缩小。具体之"带耗"比率为:籍没地,每斗带耗3合5勺;籍没田,每斗带耗3合5勺;籍没山,每斗带耗1合2抄;官田,每斗带耗3合5勺;官山,每斗带耗3合5勺。由此可以看出,除"籍没山"之外,其它"官田带耗"比率,皆为固定

① 林金树:《明代江南官田的由来、种类和科则》、《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5期。

的比率"每斗带耗3合5勺"。"民田带耗"比率则为"每斗带耗7合"。如此我们似乎可以认为:明嘉靖时龙游县的"官田"的"加耗"比率为"民田"的一半。结合周忱"平米法"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加耗和均征两项,通过这两项来使得官田和民田的征税趋于统一。而"耗米"的征收不仅可以调整官田和民田科征比率轻重不均的问题^①,同时也可以增加另外的收入用于官府各种事物的支出,如此可以一举两得。此处"加耗"在官田和民田的比率,可以看出通过对民田多加"耗米",官田少加"耗米",其间两倍的差使得两者的科则税更均衡,或许可视为周忱改革的成果。通过最基层赋役黄册数据作为实证,可以看出周忱赋役改革的效果和影响。如此,该批赋役黄册资料的价值就得到最大化的体现。我们也可以通过这一系列具体征税数字,尝试去解析周忱"平米法"改革的具体措施。进而推论,其很可能是通过调整官田与民田的"加耗"来实现均衡。

四、结论

综上,通过考证,我们可以确认上海图书馆藏《崔豹古今注》公文纸背文献,即明嘉靖十一年浙江衢州府龙游县之黄册正册。作为目前较为少见的明代赋役黄册正册,其对明代经济史研究无疑大有裨益。首先,它提供了一批明嘉靖时期赋役黄册的新材料和重要的实物文献,使得更多学者可以利用这样的一手材料进行赋役黄册的相关研究;其次,其所反映的衢州府龙游县下属的都图,如万善乡的都图设置情况一直为清所延续,反映了在浙西地区龙游县,都图是政府对百姓控制和国家行政区划在县乡地方的重要设置,这对了解明清地区行政区划的发展和演变,可以提供一些帮助;最后,通过对黄册中"官田"和"民田"税收比率的比较和研究可以看到,明初江南地区大量的官田到嘉靖时已基本融入民田之中,此正好可视为明政府在明初到嘉靖期间,所推行"均田均粮运动"效果之最好实物资料与证明。所谓"官田"和"民田"的"加耗米"的不同比率,也正是周忱针对江南官田重赋问题,所采取的"均平米"赋役改革的实际推行措施和办法的显现,证明了周忱的"均平米"改革得到了切实贯彻和实施,同时也取得了一定的实际效果。这些都是明代中期赋役改革的直接证据,同时也为一直以来缺乏有效数字资料的明代经济史研究提供了一些数据,更便于以后学者的深入研究。当然,上图藏《崔豹古今注》公文纸背文献的价值远非于此,更多问题有待以后进一步研究。

(责任编辑:李良木,胡文亮)

[参考文献]

- [1] 梁方仲. 明代赋役制度[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2] 韦庆远. 明代黄册制度[M]. 北京:中华书局,1961.
- [3] 栾成显. 明代黄册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4] 伍丹戈.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 [5] 余绍宋. 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龙游县志[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

① 伍丹戈:《明代中叶的赋税改革和社会矛盾——所谓均田、均粮运动的开始和周忱的平米法》,《社会科学战线》 1979年第4期。